

# 中國社會分層結構的變遷

● 李路路

## 分析背景

對社會結構及其變遷可以從不同角度進行研究。布勞 (Peter Blau) 曾對社會結構給出一個宏觀但狹義的定義，即社會結構是社會成員在不同社會地位上的空間分布<sup>①</sup>。其中，社會地位的垂直分布即社會分層結構。社會分層結構作為社會結構的核心領域之一，其實質問題是社會不平等，它在社會分層研究中至少有兩個基本的研究取向：第一，社會不平等 (社會分層) 的狀況；第二，社會不平等 (社會分層) 的形成機制。

中國大陸朝向市場經濟的轉型，使得中國社會一直處於一個廣泛而深刻的社會轉型時期。與現代化轉型同時存在的、甚至構成現代化轉型基本動力之一的，是社會體制和社會結構的轉型。社會體制和結構的轉型雖已歷經20年，但遠未停止。在這種情況下，社會分層結構的狀況當然是十分重要的題目，但更為重要的是這一變

革發生和繼續的機制。換句話說，在一個急劇的社會轉型時期，對變革過程的分析或對社會分層機制變革的分析，有可能更深刻的認識那已經發生的變革，並預測未來的變革。

很多研究已對中國社會結構、特別是社會分層機制的變化進行過有成效的分析<sup>②</sup>。這些研究的基本方向，都是透過分析特定的社會轉型機制及未來前景，以探討社會變遷的基本規律。本文則是力圖將社會分層機制的變革和對私營企業主的社會來源及發展的分析結合起來，通過私營企業主的社會來源及其發展，透視社會分層結構的變遷。

私營企業主作為這一研究的對象具有特殊意義。這種意義主要在於，它曾經在再分配體制中完全喪失了存在合法性，因而幾乎和原有再分配經濟體制沒有任何結構形式上的直接聯繫。它不僅伴隨着再分配體制的改革產生並迅速發展起來，而且自身的制度安排在本質上也不同於原有體制。

很多對中國社會結構、特別是社會分層機制的變化的研究，都是透過分析特定的社會轉型機制及未來前景，以探討社會變遷的基本規律。本文則是力圖將社會分層機制的變革和對私營企業主的社會來源及發展的分析結合起來，通過私營企業主的社會來源及其發展，透視社會分層結構的變遷。

在一定的意義上可以說，私營經濟部門的存在和發展是中國社會改革以來出現的最大的結構性變化。在這個意義上，私營企業和私營企業主是中國社會分層結構變革的最突出標誌，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會結構變革的機制和未來情景。私營企業主的群體地位及其發展的特殊性，提供了一個研究向市場經濟轉型的過程與機制的適當對象和觀察角度。

私營企業和私營企業主是中國社會分層結構變革的最突出標誌，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會結構變革的機制和未來情景。私營企業主的群體地位及其發展的特殊性，提供了一個研究向市場經濟轉型的過程與機制的適當對象和觀察角度。

本文使用的數據，除特別註明的外，均來自於作者參與的1993年和1995年兩次全國性私營企業的抽樣調查資料<sup>③</sup>。

## 私營企業主的社會來源

### (一) 社會來源結構

中國大陸的私營企業主，其社會來源如同中國社會的狀況一樣，具有十分多元化的表現。

從表1中可以看出：第一，在總體上，幹部（包括城鎮國有集體單位幹部和農村幹部）是私營企業主的一個主要來源。他們在各種來源中都是眾

數分布，而且他們在私營企業主中所佔比例遠遠超出他們在人口中所佔比例<sup>④</sup>。第二，儘管從相對比例上看，過去的幹部成為私營企業主的機會相對多於其他群體，但從一個新社會群體的產生和發展角度看，在私營企業主中約有50%來自那些在任何社會中都處於較低社會地位的普通工人、農民、個體戶和無職業者等。

### (二) 社會來源結構的變化

私營企業主在不同發展階段的社會來源結構變化，將社會來源的結構顯示的更為明晰。這些變化一方面反映了中國漸進式改革的真實過程，另一方面反映了不同社會群體對這種轉型過程的認可（表2）。

對比1988年關於私營企業的憲法修正案前後的變化，可以看到兩個特點：第一，1988年後，來自傳統再分配經濟的前城鎮國有集體單位的幹部比例明顯增加；第二，在社會分層的意義上，除了農村幹部外，具有一定社會優勢的社會群體，例如專業技術人員、幹部、非國有單位幹部和個體戶等，其來源比例都有所增加，而普

表1 抽樣調查私營企業主過去社會地位的分布

（單位：%）

| 地位類別<br>調查類別 | 專業技術人員 | 城鎮國有集體單位幹部 | 農村幹部 | 非國有單位幹部 | 農民   | 普通職工 | 個體戶、專業戶和手藝人等 | 無職業者 |
|--------------|--------|------------|------|---------|------|------|--------------|------|
| 1993年調查：     |        |            |      |         |      |      |              |      |
| 總體           | 3.3    | 36.3       | 7.5  | 13.0    | 7.5  | 19.7 | 11.2         | 1.4  |
| 其中：城市        | 3.9    | 43.2       | 4.1  | 11.2    | 4.4  | 22.9 | 8.8          | 1.5  |
| 村鎮           | 1.6    | 16.6       | 16.9 | 17.9    | 16.3 | 11.4 | 18.2         | 1.0  |
| 1995年調查：     |        |            |      |         |      |      |              |      |
| 總體           | 3.3    | 24.0       | 6.8  | 14.0    | 11.0 | 19.9 | 16.8         | 4.2  |
| 其中：城市        | 4.1    | 33.2       | 3.5  | 11.0    | 6.3  | 21.7 | 15.8         | 4.5  |
| 村鎮           | 2.3    | 11.8       | 11.2 | 17.9    | 17.3 | 17.5 | 18.1         | 3.8  |

表2 1995年抽樣調查不同時段私營企業主社會背景的分布 (單位：%)

| 時間 \ 來源分類 | 專業技術人員 | 城鎮國有集體單位幹部 | 農村幹部 | 非國有單位幹部 | 農民   | 普通職工 | 個體戶、專業戶和手藝人等 | 無職業者 |
|-----------|--------|------------|------|---------|------|------|--------------|------|
| 總體        | 3.3    | 24.0       | 6.8  | 14.0    | 11.0 | 19.9 | 16.8         | 4.2  |
| 1988年之前   | 2.8    | 18.7       | 8.5  | 13.2    | 14.0 | 21.5 | 16.2         | 5.1  |
| 1988年之後   | 3.6    | 28.2       | 5.5  | 14.5    | 8.5  | 18.7 | 17.6         | 3.4  |

通職工、農民和無職業者的比例相對減少，農民的比例更是大幅度減少。

更細緻地分析會發現，農村幹部和具有農民背景的企業主，他們進入私營經濟部門的時間集中在1980-1985年。這個時期，中國的改革主要集中在再分配經濟相對薄弱的農村地區。在這個時期之後，並不是他們的絕對數量減少了，而是因為其他背景的社會成員更多進入了私營經濟領域，因而他們的相對優勢逐漸減少。對於那些原來為城鎮地區幹部的業主來說，他們建立企業的相對多數集中在1992年之後。

### (三) 私營企業主的教育水平變化

將1988年前後私營企業主的受教育水平進行比較，可看到類似上面的結果，即隨着市場經濟的發展和私營企業合法性增強，有越來越多受過較高教育的人進入了私營企業領域中(表3)。

### (四) 社會關係特徵

這裏所講的社會關係，不是指一般的社會關係，而是包括親緣關係、血緣關係以及個人之間相互認知和認可的、比較穩固的交往網絡。這種交往網絡或關係能夠給擁有它們的人帶來好處或便利，類似於所謂「社會資本」<sup>⑤</sup>或社會資源<sup>⑥</sup>。私營企業主的社會關係特徵，間接反映了他們的社會結構特徵，從一個側面反映了這些人何以成為私營企業主的因素。

從表4可看出：第一，在城鎮地區的私營企業主中，機關、企事業單位的幹部在他們來往最密切的朋友中佔46.2%，在來往最密切的親戚中佔39.1%，都是相對最多的分布；在農村地區的私營企業主中，上述對象的比例分別佔41.2%和26.4%，幹部在朋友中的比例是相對最多的分布，在親戚中的比例是佔第二位的分布，僅次於農民。第二，對全體私營企業主

農村幹部和具有農民背景的企業主，他們進入私營經濟部門的時間集中在1980-1985年。這個時期，中國的改革主要集中在再分配經濟相對薄弱的農村地區。對於那些原來為城鎮地區幹部的業主來說，他們建立企業的相對多數集中在1992年之後。

表3 1988年前後私營企業主的教育水平比較 (單位：%)

| 時間 \ 教育程度 | 文盲  | 小學   | 初中   | 高中   | 職高  | 中專  | 大專   | 本科  | 研究生 |
|-----------|-----|------|------|------|-----|-----|------|-----|-----|
| 1988年前    | 0.4 | 10.1 | 39.9 | 27.7 | 1.9 | 6.6 | 10.3 | 2.3 | 0.7 |
| 1988年後    | 0.2 | 6.7  | 31.5 | 29.8 | 3.1 | 7.0 | 15.0 | 6.0 | 0.7 |

表4 1995年抽樣調查私營企業主的社會關係結構

(單位：%)

|         | 專業技術人員 | 機關事業幹部 | 企業幹部 | 工人   | 軍人  | 商業服務業員工 | 農民   | 專業戶等 | 個體戶等 | 其他  | 無職業者 |
|---------|--------|--------|------|------|-----|---------|------|------|------|-----|------|
| 城鎮企業主父  | 7.6    | 12.7   | 9.6  | 13.9 | 1.6 | 7.6     | 32.6 | 4.3  | 3.2  | 2.2 | 4.6  |
| 鄉村企業主父  | 1.8    | 6.1    | 5.1  | 7.8  | 0.3 | 2.8     | 59.6 | 7.6  | 2.5  | 2.0 | 4.5  |
| 城鎮企業主配偶 | 7.0    | 8.5    | 14.8 | 15.6 | 0.2 | 7.6     | 7.1  | 3.7  | 11.4 | 4.7 | 19.5 |
| 鄉村企業主配偶 | 3.4    | 1.7    | 11.6 | 15.5 | 0.0 | 3.4     | 31.6 | 4.8  | 7.2  | 3.9 | 16.9 |
| 城鎮企業主親戚 | 12.6   | 22.9   | 16.2 | 10.4 | 2.4 | 6.5     | 13.4 | 3.8  | 8.1  | 1.5 | 2.1  |
| 鄉村企業主親戚 | 7.0    | 15.8   | 10.6 | 9.6  | 1.6 | 2.1     | 37.4 | 5.2  | 7.0  | 1.6 | 2.1  |
| 城鎮企業主朋友 | 16.2   | 26.6   | 19.6 | 6.2  | 0.9 | 8.3     | 2.9  | 5.4  | 10.6 | 2.2 | 1.0  |
| 鄉村企業主朋友 | 12.3   | 18.9   | 23.3 | 4.6  | 0.5 | 2.6     | 13.8 | 9.2  | 11.0 | 3.1 | 0.8  |

\*表中「親戚」和「朋友」在調查時是指與企業主本人來往最密切的親戚和朋友。

朋友和親戚關係的進一步分析表明，在私營企業主交往最多的朋友中，有28.2%的人任科級以上幹部，鄉鎮負責人佔0.9%，企業負責人佔23.4%，國有、集體企業承包或承租人佔2.9%，企業中層管理人員佔8.6%，企事業單位一般幹部佔6.1%，企業供銷人員佔3.3%。在私營企業主來往最密切的親戚中，任科級以上幹部的佔23.2%，鄉鎮負責人佔0.7%，村負責人佔2.5%，企業負責人佔12.5%，國有、集體企業承包或承租人佔2.2%，企業中層管理人員佔8.8%，機關、企事業單位一般幹部佔7%，企業供銷人員佔2.5%。無論在城市還是農村，幹部在私營企業主的社會關係中佔有相當高的比例。

私營企業主的社會來源和社會關係結構表現出一個突出特點，即：他們作為中國社會向市場過渡的最典型標誌，並沒有妨礙他們與再分配經濟保持直接「血緣」上的親密關係。

對於一個簡要的分析來說，已無需再引證更多的數據了。

## 分析與結論

從上述調查結果來看，中國的私營企業主具有複雜的社會來源結構。當然，人們可以對中國私營經濟部門的發展進行更詳盡的分析，但僅就社會來源結構一項而言，已經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國社會結構變遷的機制。

從結構決定論的理論出發，社會成員的社會地位、社會行為和地位流動受到社會結構的制約。一方面，社會地位變動或流動會受到特定社會結構的制約，另一方面，既存的社會結構會對社會地位的變動提供可能性。同時，結構性條件被不斷地再生產，社會結構因而具有相當的穩定性。社會群體新的社會地位與他們過去的社會地位之間有緊密聯繫，它們或是以變化了的形式繼承了原有社會地位，或是原有的社會結構體系因內在的衝突和對環境的不適應而發生根本性的變革，人們在變革中重新確定了自己的社會位置。無論哪一種結構變遷，如果離開了對過去社會結構條件的考

察，就無法有效的說明目前的社會結構變遷。

國家社會主義中的再分配者，即那些過去具有「幹部」身份的人，構成了私營企業主的主要來源，我們的調查結果與一些研究者在80年代進行的研究結果基本一致<sup>⑦</sup>。前幹部在私營企業主中的高比例，揭示了中國社會結構變革的一個重要特徵，即：那些曾經在傳統再分配經濟體制中處於優勢地位的幹部，在向私營企業主轉變時，與其他社會群體相比較也具有相對的優勢<sup>⑧</sup>。

對於那些原有的再分配者來說，原有的權力和漸進式的改革，為他們借助再分配權力進入私營經濟部門提供了可能性。他們過去對社會資源的實際控制、國有經濟部門中所沉澱的大量資源以及巨大的市場、國家行政權力對社會資源的強制性控制等等，都使得這些人佔有更多的進入私營經濟領域的條件，例如資金和各種其他資源的獲得、企業經營管理、對國家和改革政策環境的把握以及某種特殊的機會、與國家行政權力和國有部門的關係等，因而他們可借助於原有的再分配權力、利用權力和資源的交換實現社會地位的轉變。

但是，絕不應忽視的是，那些在傳統再分配體制中處於底層的普通工人、特別是農民等，也構成了私營企業主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其餘「非幹部」身份來源的人，基本上可分為兩類：一類是那些在其他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和各種聯營企業中擔任過管理人員或負責人，以及曾是個體戶、專業戶、手藝人的人<sup>⑨</sup>；另一類是那些普通的工人和農民。

對於這些人來說，他們能夠轉變為私營企業主這一地位轉換事實本

身，集中體現了向市場經濟的轉型對社會分層和機會結構的變革。這些普通工人和農民能夠成為私營企業主，意味着中國向市場體制的過渡和私營經濟領域的發展，為人們提供了一條新的改變和獲得社會地位的渠道，提供了獲得資源和利益的新的現實可能性。這在傳統再分配體制中幾乎是不可能出現的。因此，他們更傾向於利用新的市場化的私營經濟領域所提供的機會<sup>⑩</sup>。如果說那些過去的幹部更多是利用了自己的權力優勢的話，那麼過去的普通職工和農民就是更多地利用了新的市場機會。

對私營企業主的社會關係結構的分析表明，不僅僅是再分配權力和市場機制在私營企業主的形成中具有重要作用，社會網絡關係或者說社會資源也是推動社會分層結構變換的機制之一。套用格蘭諾維特 (Mark Granovetter) 的一個概念來說，再分配權力和市場關係都是「嵌入」在社會關係之中的<sup>⑪</sup>。

中國私營企業主的社會來源和社會關係結構清楚的表明，中國社會分層結構的轉型，既不完全是原來精英的「再生產」，也不完全是社會精英的「循環」，而是由原國家社會主義中廣泛的社會階層，構成了這個新的社會精英集團（如果我們可以這樣說的話）。這樣一個結果，揭示了新社會分層結構體系的形成具有多重的機制。

應該明確的是，發生在中國以及其他國家社會主義國家的社會轉型，並非一般意義上的社會轉型，而是一種特定的社會結構變遷，即國家社會主義向市場經濟體制的過渡<sup>⑫</sup>。

對於普遍性的社會變遷，大致可以區分出三種基本的形式，它會對社會分層結構及其形成的機制有不同影

普通工人和農民能夠成為私營企業主，意味着中國向市場體制的過渡和私營經濟領域的發展，為人們提供了一條新的改變和獲得社會地位的渠道，提供了獲得資源和利益的新的現實可能性。這在傳統再分配體制中幾乎是不可能出現的。

響。第一，通過激烈的社會革命改變基本社會制度。在這種情況下，社會經歷了劇烈的社會衝突，那些在原有社會結構中佔據優勢地位的社會群體，有可能在這種激烈衝突中消耗殆盡，而取代他們的，將是那些原來並不佔有優勢地位的社會群體，這些社會群體在長期衝突中逐漸上升並佔有了優勢地位。在這種情況下，社會結構的再生產能力將減弱。1949年之後的中國革命及其結果就是這種結構變遷的典型表現。在東歐原社會主義國家所發生的變革，在一定意義上也屬於這種變革。

第二，在基本社會制度結構或背景沒有根本改變的情況下，社會發生緩慢的變革。例如，對於很多國家來說，從工業社會向所謂「後工業社會」或「信息社會」的變遷，即屬於這類變遷。

第三，通過「漸進」的過程，使得原有的基本制度結構發生很大變化。中國目前正在進行的向市場經濟體制的轉型，在很大程度上屬於這種社會結構的變遷。如果「漸進式」改革是中國改革的基本特點的話，這種「漸進式」是在廣闊的多、深入的多的社會基礎上 and 社會範圍內展開的。這種「漸進式」改革對於社會分層結構和社會變遷的意義，人們一直還缺乏更為細緻的分析和解釋。

所謂「市場轉型」的漸進式改革，其最重要的涵義是：在全社會範圍內，形成了再分配經濟和市場經濟兩種體制長期並存的格局。人們用各種概念來描述這種特定的社會結構分化，例如「體制內」、「體制外」的體制二元結構<sup>⑭</sup>，再分配經濟和市場經濟<sup>⑮</sup>，「舊體制經濟」和「新體制經濟」<sup>⑯</sup>，國有經濟和非國有經濟，「過渡性階段」<sup>⑰</sup>等。我們下面將在相同意

義上使用這些概念。正因為中國的改革是漸進式的，使得中國向市場經濟的過渡完全不同於其他由再分配經濟向市場經濟過渡的國家，因而也使得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革具有不同於其他國家的特點。這主要是，在一個相對長的時期內，原有的政治和經濟整合機制會持續存在，並在很長時期內都將是繼續變革的主要動力之一，因而舊體制會對整個變革過程和逐漸成長的新社會結構施加重大影響。而整個社會向市場體制的轉變和國家控制的放鬆，為私營經濟部門與再分配經濟的交換開闢了多種現實方式。

在這樣的社會變遷過程中，整個社會分層結構的形態和機制是「混合」和「交叉」的，多種體制和機制相互聯繫和相互作用。這裏，「混合」或者「交叉」的含義，並非僅僅甚至存在着不同的社會結構領域，而是說，沒有純粹的社會結構領域。在幾乎所有的社會結構領域中，不同的社會機制都佔有一定的位置。對於身處變革中的人們來說，這是顯而易見的「社會事實」。上述對私營企業主社會來源結構的解剖，第一，向我們揭示了這種混合結構或者交叉結構在多大程度上存在；第二，這種混合結構折射出不同的社會分層機制在多大程度上具有作用，並提供了對未來社會結構變遷預測的可能性。

在推動社會分層結構的變革中，再分配的機制、市場機制以及社會網絡具有不同的作用範圍。再分配經濟不斷推動市場經濟的發展，而市場經濟的發展一方面會將更多的再分配者吸引到私營經濟部門中來，另一方面又成為瓦解再分配經濟的基本因素。正因為如此，中國向市場經濟體制的過渡至今為止才能夠以漸進式的方式進行，而且只要這兩種機制在起作用

所謂「市場轉型」的漸進式改革，其最重要的涵義是：在全社會範圍內，形成了再分配經濟和市場經濟兩種體制長期並存的格局。在這樣的社會變遷過程中，整個社會分層結構的形態和機制是「混合」和「交叉」的，多種體制和機制相互聯繫和相互作用。

用，這種漸進式變革將會長期繼續下去。當機制無法再混合下去時，漸進式改革也許就將為激進式變革所代替。

從被調查私營企業主的結構及其變化中，我們或多或少地可以看到中國向市場經濟過渡過程中社會結構變化的一些趨勢。因此，那些私營企業主是多重機制的產物。在這個意義上，向市場經濟的過渡已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原有社會分層的機制，並進而推動了社會結構的變革。在漸進式的轉型社會中，簡單的模式往往不能概括複雜的現實生活。這裏想特別強調的是：在像中國這樣向市場經濟轉型的社會中，以及在中國這樣的轉型過程中，多種體制、多種機制的存在，會形成多重的社會空間，而且每一變量自身都不再是原來純粹意義上的形式。因此，社會分層和社會不平等的狀況也可能是多元化的。也許更為重要的問題是：這是一種特定的轉型過程和持續發展的條件嗎？如果是，這些多元的體制或機制為甚麼在一個特定社會中能夠並存以及是如何並存的？甚麼條件和因素造成了這種並存狀況？未來的趨勢是怎麼樣的？現在我們還不能給出很好的解答。

歷史的相似性為我們提供了理解這種轉型特徵的參照系。十九世紀後半期，西方工業文明和帝國主義強權將中國強制性推入政治和經濟改革過程，這兩個因素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往後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一是沿海通商口岸城市的出現，商業貿易、近代金融結構和近代工業在其中迅速發展，新的商人和買辦階級隨之成長；二是國家開始了緩慢和有控制的變革，新式工業、教育、軍事等受到特別重視。但是，傳統中國社會是一個地主經濟佔統治地位的社會，西歐歷

史上曾經出現過的市民階級和獨立城市在中國社會中基本不存在，資本主義的成長受到嚴重阻礙。當新的工業化和變革開始時，取代西歐社會中市民等級的，是那些原來在社會結構中佔有優勢地位的官僚、地主、買辦和大商人。他們不僅已經具有較多的資本積累。而且有能力繼續進行必需的積累，他們投資於近代工業，成為中國早期資產階級最初來源中的主要部分。在這些中國早期的資產階級中，官僚和大地主、買辦和商人往往合二為一；而其中相當一部分人，又集官僚、買辦和資本家三者於一身<sup>①</sup>。一個對1872-1913年七個行業80家企業的統計表明，在103個創辦人中，地主、官僚佔65.1%，買辦佔20.4%，商人佔14.5%<sup>②</sup>。無論這些早期資產階級的階級屬性應如何定義，但有一點是應該承認的，即正是他們首先直接推動了中國社會向工業化和近代社會的轉變。

在中國這樣的轉型過程中，存在着多種體制、多種機制。因此，社會分層和社會不平等的狀況也可能是多元化的。也許更為重要的問題是：這是一種特定的轉型過程和持續發展的條件嗎？現在我們還不能給出很好的解答。

#### 註釋

① 彼特·布勞著，王春光等譯：《不平等和異質性》（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② Szelenyi and Kostello, "The Market Transition Debate: Toward a Synthe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1996): 1082-96; Victor Nee,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1989): 663-81; Victor Nee, "Social Inequalities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Between Review and Markets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1991): 267-82;

Victor Nee, "The Emergence of a Market Society: Changing Mechanisms of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1996): 908-49; David Stark, "Path Dependence and Societies Strategies in Eastern Europe", *East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ies* 6 (1992): 17-54; Parith and Ethan, "Politics and Markets: Dual Transform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1996): 1042-59; 孫立平等：〈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中國社會科學》(北京)，1994年第二期，頁47-62。

③ 參見《中國私營經濟年鑒》，1994、1996；分別由香港經濟導報社和中華工商聯合出版社出版。

④ 參見《中國統計年鑒(1987)》(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7)，頁104-105。據查，從1988年起，國家統計局就不再按照職業地位進行統計，而是以分行業職工數代替了職業地位。因此，這裏只能使用1987年的數字，上述比例是將專業技術人員、國家機關黨群組織和企事業單位負責人、辦事人員和有關人員等三類合併起來的結果。按照一般的規律，這部分人的數量只會增加不會減少。

⑤ 布爾迪厄(Pierre Bourdieu)著，包亞明譯：《文化資本與社會煉金術》(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⑥ Lin Nan, "Social Resources and Instrumental Action", in *Social Structure and Network Analysis*, ed. Peter Marsden and Nan Lin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82), 131-47.

⑦ 中國私營經濟研究課題組編：《中國的私營經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曉亮主編：《私營經濟論——對中國現階段私營經濟的系統考察》(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賈鋌、秦少相：《社會新群體探秘——中國私營企業主階層》(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1993)；張厚義、劉文璞：《中國的私營企業和私營企業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⑧ Akos Rona-Tas, "The First Shall Be Last? Entrepreneurship and

Communist Cadre in the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 (1994): 40-69.

⑨ 他們並非直接從再分配經濟中轉變為私營企業主，而是經過在體制外經濟中的過渡，積累起從事私營企業的經驗和資本。這些人在被調查私營企業主中也佔了近三分之一；而且在兩次調查中，來自個體戶、專業戶等的比例有了明顯的增長。在社會分層的意義上，無論是在甚麼樣的社會中，他們也屬於佔據了較為上層的社會地位。遺憾的是，我們不知道他們更早的社會來源，但他們的存在和在私營企業主中所佔的重要位置，表明了社會分層結構的變化特徵。

⑩ 同註②Victor Nee, 1991; 1996。

⑪ Mark Granovetter,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1973): 1360-80.

⑫⑬ 同註②Victor Nee, 1989。

⑭ 時憲民：《體制的突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⑮ 樊綱：《漸進之路：對經濟改革的政治經濟學分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⑯ 同註②Szelenyi and Kostello。

⑰ 朱英：《中國早期資產階級概論》(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陳旭麓：《近代中國社會的新陳代謝》(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百吉爾(Marie-Claire Bergere)著，張富強、許世芬譯：《中國資產階級的黃金時代(1911-1937)》(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⑱ 同註⑰朱英，頁26。此外，陳旭麓引述《中國經濟全書》的一段話極為貼切：「中國之資本家，或為大商人，或為大地主，……惟於此二者之外，有一外國所不能見之資本家在焉，蓋即官吏是也。……惟中國之號為大資本家者，則大商人、大地主，尚不如官吏之多。」參見註⑰陳旭麓，頁132。